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53,689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6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2,813,3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8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875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11,710,1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7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834,4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875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0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077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8%；反对 607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6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98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70%；反对 607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3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077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8%；反对 607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6%；

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98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70%；反对 607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3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06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44%；反对 609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0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9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19%；反对 609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85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078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21%；反对 606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3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99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0%；反对 606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7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081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684%；反对 60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30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02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20%；反对 602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8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077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8%；反对 607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06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98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770%；反对 607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3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06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44%；反对 609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0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9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19%；反对 609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85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徐述、曹燕红

3、律师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